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5-106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多氟多	股票代码	0024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相举	原秋玉	
电话	0391-2956992	0391-2956956	
传真	0391-2956956	0391-2956956	
电子信箱	dfdzqb@163.com	dfdzqb@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85,352,630.85	883,916,626.38	1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510,521.65	-10,103,71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57,641.62	-4,387,20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581,207.75	11,096,565.83	31.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6%	-0.7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26,672,759.73	3,163,861,780.87	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39,812,918.23	1,436,855,996.57	0.21%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37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世江	境内自然人	15.00%	34,662,784	25,997,088	冻结	25,990,000
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	4,088,320			
侯红军	境内自然人	1.68%	3,883,008	2,687,256		
周团章	境内自然人	1.64%	3,780,000			
李凌云	境内自然人	1.31%	3,023,058	2,042,293	冻结	1,350,000
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2,877,556			
高强	境内自然人	0.93%	2,145,000			
上投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2,089,131			
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1,761,365			
韩世军	境内自然人	0.73%	1,692,13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之间,李世江和李凌云系父女关系(长女),李世江和侯红军系翁婿关系(二女婿);其中,李世江、李凌云、侯红军、李云峰、韩世军系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济环境分析

2015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需求持续收缩与供给深度调整,产能削减并存;传统产业产能过剩主导的下行力量,与新技术、新业态和新模式引导的新兴上升力量并存。下游电解铝行业经营困难,铝用氟化盐行业产能过剩依然严重,形势严峻。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新能源汽车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动力锂电池、锂电池材料等相关行业步入良性发展快车道。

(二)总体经营情况

公司充分把握政策导向,利用自身优势,坚持创新驱动,调整产品结构,优化产业布局,动力锂电池、六氟磷酸锂产销两旺,冰晶石、无水氟化铝完成产销任务。企业生产经营逐步向好,转型升级成效显著。

报告期内,完成营业总收入 99,127.28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951.05万元。

1. 转型升级、结构调整

公司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晶体六氟磷酸锂生产供应商,产能达2200吨,规模效应明显。实现向韩国、日本等客户批量供货,全球市场份额居于前列。

上半年动力锂电池形成年产5000万AH产能,产品供不应求,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在巩固新大洋、时空、少林等老客户的同时,开拓一些新能源汽车客户。不断优化动力锂电池生产技术,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提升了市场竞争力。公司努力扩大生产规模,七月底已形成1亿AH产能,争取2015年底达到3亿AH产能,以适应供不应求的动力锂电池市场需求。

电子级氢氟酸产销量再创新高,电子级盐酸、硝酸、氟乙酸甲酯稳步走向市场,乙基物、螯合物产品质量稳步提升,外包定制项目稳步推进。传统氟化工向高端精细氟化工的转型步伐进一步加快。

通过并购河北红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进军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行业。红星汽车具有卡车、改装车、SUV、MPV、面包车、微型面包车等类型汽车制造资质。目前,公司基本完成对红星汽车的并购交易程序,计划2015年生产不低于1000辆,2016年生产14000辆,并适时启动新项目基地建设。

在国内经济下滑超预期、电解铝行业举步维艰、氟化盐产能严重过剩的大环境下,产量、销量、出口量均居全国第一位,继续保持行业龙头地位。

子公司白银中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为西北地区最大的氟化盐企业,区域优势明显。基本完成了冰晶石向西南转移,氟化铝向西北转移的产业布局。

2. 技术创新、政策支持

申请专利6项,授权3项。累计申请专利228项,授权专利157项;"高纯六氟磷酸锂晶体制造关键技术"顺利通过国家工信部和石化联合会科技成果鉴定;完成冰晶石国家标准修订的征求意见稿。得到河南省重大科技专项资金、河南省先进制造业专项引导资金、国家创新能力建设等项目专项资金支持,获得河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等荣誉。

3. 资本市场再融资

以年产3亿安时动力锂电池项目为标的,启动6亿元非公开发行再融资项目,顺利报请证监会并审核通过。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工作,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856万股,激发了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运用资本市场平台,坚持优势互补和协同发展的理念,开展并购重组考察工作。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5-104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20日上午9: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世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和《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106。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5-105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20日上午10: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双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15-037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	0007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史可平	张晓(证券事务专员)	
电话	010-68138786	010-68138786	
传真	010-68138822	010-68138822	
电子信箱	skp@bnbm.com.cn	zhangxiao23@bnbm.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36,852,631.43	3,815,405,863.28	-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2,642,207.87	418,336,997.98	-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3,704,457.06	391,617,350.60	-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4,835,745.55	476,242,862.65	8.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1	0.364	-25.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1	0.364	-25.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7%	9.38%	-4.2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113,360,053.25	13,372,563,052.72	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290,409,761.35	7,208,238,641.78	1.14%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说明:

1. 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0.364元/股、稀释每股收益0.364元/股与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的基本每股收益0.727元/股、稀释每股收益0.727元/股不一致的原因是,经本公司2015年4月16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在本报告期内以2014年12月31日的股份总额706,990,796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706,990,796股。《企业会计准则-每股收益》规定,在报告期内企业因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公司总股本,但不影响股东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根据以上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进行重新计算列报。

2. 除美国石膏板事项的经营数据指标表: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同比增减率
扣除美国石膏板事项所有相关诉讼费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1,840,328.78	423,624,755.88	1.94%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34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20%		36,325,870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7%		33,574,626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0		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60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		26,366,340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		26,161,690		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		26,136,242		0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二期11号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		26,124,626		0
光大金控(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		26,120,894		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13,671,966		0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		12,419,56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公司深入贯彻落实"整合优化,增效降债"工作思路,积极践行"早、细、精、实"工作原则,通过深度管理整合,扎实推进生产经营、转型升级、改革创新等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3,685.26万元,同比下降4.68%;营业利润60,652.23万元,同比下降3.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264.22万元,同比下降8.53%;基本每股收益0.271元/股,同比下降25.5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重点工作:

(1)推进深度管理整合,进一步聚焦优化,降低成本

随着中国经济步入新常态,经济增长从规模速度粗放增长转向质量效率型集约增长,公司也以提高品质和效益为中心进行转型升级。公司持续开展的聚焦区域策略实现了经营阵地前移,做精做细市场;"小总部、大业务"实现了公司组织活力、运行效率和市场竞争力的稳步提高。公司将业务经营系统和技术系统进行了优化组合,加强了产品策略统筹,从生产技术和市场需求两个出发点开展创新工作,为区域公司制定合适的产品组合、品牌营销和渠道策略,按照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统筹调剂各区域生产安排,同时加强产业链业务的开发和完善。

公司和泰山石膏积极推进管理改进工作,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增节降"方案,明确目标、层层分解、责任到人、措施到位,强化落实,成本费用进一步降低。

(2)优化业务经营,进一步做好市场营销,夯实核心竞争力

公司着力做好"四个全面"营销工作(渠道分销、客户推广、家装零售、创新市场),培育市场能手、成本杀手、创新高手、经营管理多面手,进行"四手联弹"。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渠道分销"和"客户推广"两个传统优势市场领域,做好经销商网络和工程项目两个市场领域的兼顾和协调。同时从组织建设、人力资源、政策安排方面全面加强和拓展"家装零售"工作,努力使家装和零售业务成为市场主导地位,将公司品牌从工程市场第一品牌拓展到家装零售消费市场第一品牌。公司大力加强和拓展"创新市场",积极推进住宅墙体改革,把住宅等领域从传统砖头砌块墙体转变为石膏板复合墙体作为公司战略性全局性工作来抓,把连锁小店、创新应用等小微市场、零散市场作为公司新兴市场增长点来抓。在产品方面,公司进一步梳理产品策略:石膏板产品实行"五化"——功能化、特种化、复合化、轻板化、厚板化,龙骨产品实行"三化"——结构化、规模化、一体化,矿棉板产品实行"四化"——高端化、定制化、系统化、简约化。

(3)稳步推进项目建设,技术创新取得成果

公司和泰山石膏稳步推进25亿平米石膏板全国产业布局规划,2015年上半年,公司本部的天津、浙江海盐、云南宜良、湖南长沙和福建泉州等石膏板生产线项目稳步推进。泰山石膏的福建龙岩石膏板生产线已投产,广西来宾和河南济源石膏板生产线试生产顺利进行,吉林省、湖北襄阳和甘肃白银的石膏板生产线项目顺利推进。同时,公司着力做好产品创新:将"净醛"石膏板和"钢霸"龙骨及功能性粉料辅料形成节能环保的家装宝组合,加大力度研发和推广石膏板复合墙体等内装工业化产品技术体系。

截至2015年6月底,公司累计申请专利2,283件,授权1,717件,专利申请量和保有量继续保持在行业前列。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新增子公司泰山石膏(宜宾)有限公司系由北新建材的控股子公司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本期新增子公司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系由北新建材的控股子公司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收购的子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王兵
2015年8月19日

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15-038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8月19日上午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6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7人,独立董事陈少明先生、独立董事朱岩先生因公务不能出席会议,分别委托独立董事谷秀娟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新房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议案》

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兵、常张利、陈学安、裴鸿雁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均投同意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2015年8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联交易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兵、常张利、陈学安、裴鸿雁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均投同意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2015年8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计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

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15-039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8月19日上午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6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江林先生主持。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与审议的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审议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新房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必需,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8月19日

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15-040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4年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02号)核准,公司向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1,840,79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08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2,119,999,999.6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5,814,494.6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2,094,185,505.08元,上述资金于2014年9月19日到位,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天职业字(2014)第11221号《验资报告》验证。

注:验资报告披露发行费用为25,816,840.80元,与上述发行费用差异2,346.20元。原因是:实际发生的印花税较验资报告披露的发行费用中预估的印花税减少2,346.20元。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77,306.45万元(其中偿还银行贷款63,500万元),支付发行费用2,581.45万元,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117,00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5,403.9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5,112.10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273.63万元,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18.24万元)。

2.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报告期,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4,568.73万元,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126,000万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81,875.18万元(其中偿还银行贷款63,500万元),支付发行费用2,581.45万元,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126,00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4,172.3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543.37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2,628.95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	20000000445500001011042	募集资金专户	17,853,463.7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7111010182600467363	募集资金专户	23,869,783.14
合计			41,723,246.87

公司累计计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净收入(扣除手续费)2,628.95万元(其中2015年上半年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净收入2,355.33万元)。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经公司2014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本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已到期的理财产品本金共计1,170,000,000元,报告期实际损益13,919,582.72元　,与预期收益率基本相符,具体如下:

单位:元

理财产品	金额	理财成立日	理财到期日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	2014.10.16	2015.1.16	149,189.50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	2014.10.10	2015.4.10	1,986,278.53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	2014.12.30	2015.2.27	678,904.11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	2014.10.14	2015.1.14	113,250.23
结构性存款	830,000,000	2014.10.14	2015.4.14	10,991,960.35
合计	1,170,000,000			13,919,582.72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合计1,260,000,000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理财产品	金额	理财成立日	理财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收益
结构性存款	160,000,000	2015.4.17	2015.7.17	91	1,675,397.26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	2015.3.20	2015.9.21	185	3,269,178.08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	2015.4.17	2015.7.15	91	548,493.15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	2015.3.27	2015.10.8	195	2,457,534.25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	2015.4.16	2015.10.15	183	18,450,410.96
合计	1,260,000,000				26,401,013.70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年上半年,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2,094,185,505.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687,333.0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8,751,834.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建材基地建设项目	否	499,121,883.04	499,121,883.04	21,371,799.05	66,668,002.90	13.36%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在建中	项目正在建设中	否
2.结构钢骨建设项目	否	380,061,433.86	380,061,433.86				项目在建筹中	项目在建中	项目正在筹建中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否	430,001,622.27	430,001,622.27	21,806,057.32	108,199,735.40	25.16%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在建中	项目正在建设中	否
4.平台建设项目	否	150,000,565.91	150,000,565.91	2,509,476.64	8,884,096.33	5.92%	持续进行	项目在建中	项目正在建设中	否
5.偿还银行贷款	否	635,000,000.00	635,000,000.00		635,000,000.00	100.00%	项目已实施完成	不用	适用	否
合计		2,094,185,505.08	2,094,185,505.08	45,687,333.01	818,751,834.6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年11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65,974,897.51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募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11777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2014年11月18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进行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将用于承诺投资项目使用,目前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以结构性存款和活期存款的形式进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15-041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关联方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集团")转让所持有的北新房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房屋")19.25%股权。在此基础上,北新集团进一步对北新房屋进行增资,出资方式包括股权和货币,其中,用于北新集团出资的股权包括北新集成房屋(北京)有限公司100%股权、北新集成房屋(连云港)有限公司100%股权、北新集成房屋发展(海南)有限公司70%股权、北新集成房屋制造(海南)有限公司100%股权、北新集成房屋(成都)有限公司75%股权和北新房屋(牡丹江)有限公司100%股权。在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北新集团将持有北新房屋81%股权,公司持有北新房屋19%股权。

北新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控制的企业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兵、常张利、陈学安、裴鸿雁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已经审核本次关联交易,均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中,公司转让北新房屋股权的价格和公司对北新房屋投资的金额累计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北新集团系成立于1984年8月4日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4楼10层1001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18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宋志平,经营范围为制造新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及配套产品、机械设备、金属房屋;销售煤炭;汽车货运;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新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及配套产品、机械设备、金属房屋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机械、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化工、矿产品;仓储服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未经专项审批项目除外)。